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補／換發

107.02訂定

具結書

本人　　　　申辦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

證明字號：苗栗縣長照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－　　號，

因　□原證明遺失申請補發

　　□原證明汙損申請換發，檢附原證明繳回

　　□其他：

申請□補發　□換發　長照服務人員證明，原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作廢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　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　　　立具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戶籍地址：

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